



大 会

Distr.: Limited
25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1(d)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
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委员会副主席特洛伊·托林顿(圭亚那)先生在就决议草案 A/C.2/63/L.32 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又欢迎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在印度尼西亚杜阿岛召开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并强调缔约国需要采取步骤落实该会议的成果，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²其中强调在所有各级打击腐败是一个优先事项，并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认识到在各级打击腐败是一个优先事项，腐败是阻碍有效调集和分配资源的严重障碍，而且转移各种资源，使之不能用于对消除贫穷、战胜饥饿以及可持续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

强调需要有坚实的民主体制回应人民的需求，需要改进国内行政和公共开支的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及法治，以确保充分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消除腐败，建立健全的经济社会体制，

回顾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必须在所有各级，包括地方一级，建立强有力的体制，以便能够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特别是第二章和第三章，有效执行预防和执法措施，

决心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更加有效地预防、侦破和阻止非法获得的资产的国际转移，并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

重申关注腐败行径对社会稳定和安全所造成的问题和带来的威胁的严重性，这种情况损害民主的体制和价值观、道德价值和司法，妨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当国家和国际反应不够充分而导致有罪不罚时尤其如此，

深信腐败已经不再是局部问题，而是一种影响所有社会和经济的跨国现象，因此，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控制腐败至关重要，

又深信在所有国家内为本国和国际商业交易创造稳定而透明的环境对于调集投资、筹资、技术、技能和其他重要资源极为重要，并认识到在所有国家内各级有效致力于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腐败是改善本国和国际商业环境的重要因素，

铭记私营部门在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可以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并铭记联合国系统积极参与倡导诸如诚实、透明和问责制等普遍原则和规范，促使私营部门建设性地参与发展进程和有条不紊地相互作用，

认识到对从腐败中得来的非法来源资产的洗钱及转移的关注，着重指出需要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处理这种关注，

关注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贿赂、同腐败有关的洗钱和非法来源资产的转移，同其他形式的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的犯罪和经济犯罪之间的联系，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关注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尤其是第五章中的原则，将从腐败中得来的非法来源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其来源国，使各国能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设计发展项目并为其提供资金，因为这类资产对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又注意到腐败行径包括非法取得、转移和在海外投资公共资金或洗钱，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2. 关注各级腐败程度严重，包括转移从腐败中得来的非法来源资产的规模很大，在这方面再次承诺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 在各级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
3. 谴责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贿赂、清洗腐败所得收益和其他形式的经济犯罪；
4. 敦请各国政府打击和惩处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清洗腐败所得收益，且防止转移非法所得资产，并努力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第五章的原则追回资产，迅速退回此类资产；
5. 强调金融机构必须具有透明度，请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努力查明和追踪与腐败有关的资金流动，冻结或扣押从腐败中得来的资产并退回这类资产，鼓励在这方面促进人力和体制能力建设；
6. 申明会员国须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采取措施，防止从腐败中得来的资产转移到国外和清洗，包括防止利用来源国和目的地国的金融机构转移或收受非法资金，以及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协助追回这种资产和将其退回提出要求的国家；
7. 强调法律互助的重要性，并鼓励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加强国际合作；
8. 欣见许多会员国已经批准或加入《公约》，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吁请所有缔约国尽快充分执行《公约》；
9. 吁请缔约国继续支持追回资产、技术援助和审查执行情况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开展的工作，以促进充分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审查其执行情况，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第三届会议审议三个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其中包括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
10. 欣见已收到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自我评估核对表的反馈，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所有缔约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自我评估核对表；
11. 又欣见已颁布法律和采取其他积极措施来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的会员国所做努力，包括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做的努力，并为此鼓励尚未采取

⁴ A/63/88。

行动的会员国颁布此类法律，在国家一级采取有效措施，并根据本国法律和政策，在地方一级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和打击腐败；

1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界银行提出的追回被偷窃资产倡议，且注意到与国际资产追回中心等有关伙伴的合作，鼓励协调现有倡议；

13. 要求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在这方面鼓励反腐机构、执法机构和金融情报单位之间密切合作；

14. 敦促所有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遵守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公平、负责和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且须保证廉正，并促进一种讲求透明度、问责制和拒腐败的文化；

15. 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财政和人力资源，用于有效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工作，并鼓励该办公室应要求高度优先开展技术合作，除其他外，促进和协助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及执行《公约》；

16. 请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人的能力和机构能力，以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第五章的原则追回资产，并支助各国制定战略，提高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透明度和促进廉正，并将这项工作纳入主流；

17. 鼓励尚未向金融机构提出要求的会员国采取行动，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其他适用文书的原则，妥善执行全面尽职和警觉方案；

18. 再次呼吁国际和国家两级的私营部门，包括大小型公司和跨国公司，继续全面致力于打击腐败，在此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全球契约》在反腐败和促进透明度方面可发挥的作用，并强调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酌情继续促进共同责任和问责制；

19.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所需资源，以便该办公室能够有效地促进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根据其任务规定履行作为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各项职能；

20. 注意到卡塔尔政府提出于 2009 年承办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并邀请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国采取旨在促进充分有效执行《公约》的措施；

2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向大会递交关于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2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分项目。
